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制度

为规范沈阳市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案，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特制订以下工作制度。

一、服务对象

沈阳市国有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招标控制价备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行使依据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4年2月1日起执行)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3年7月1日起执行)第5.1.6条：

3.《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1年9月22日起执行）第十四条：

4. 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发[2012]27号2012年5月21日起执行）(依据全文进行管理)

三、备案条件招标人在发售招标文件前，应按《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管理规定》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四、所需材料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应提供下列材料：1．《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报表》一式四份；

2．编制招标控制价委托单位的资质及委托合同复印件；

3．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招标控制价封面及扉页并加盖公章、相关专职专业编制人员签章等；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7．单项及单位汇总表、主要人工、材料价格取定表等并加盖公。工程招标控制价

8．其他涉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技术资料；

注：以上2-7 项装订成册，并报送电子版资料存档备查。

五、受理核对

沈阳市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工人员）受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送备案材料的核实，核对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所需材料；核对无误后接收备案材料，收取备案资料，审批人员签署备案审查意见；报送审批处主管处长审核确认，签署备案审核意见；报送相关局长复合确认，签署备案审核意见。材料准备不齐全或有误，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调整和整改的问题，调整无误后再次受理。

备案材料相关局长审核后将招标控价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六、投诉举报范围

招标控制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投诉:

(1)有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

(2)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3)接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

(4)招标控制价中存在有意抬高、压底价格的。

七、投诉举报的受理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后，接到投诉举报材料2个工作日审查核实。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关计价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补遗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底稿等相关资料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查。

受理人：业务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分管站长；

责任人：主管站长；

联系电话：22939858

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规定的不予受理 ：

5.3.1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5.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自投诉的招标工程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3投诉依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4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5.3.3投诉人不得进行虛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3.4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投诉书提交的时间不符合本规范第5.3.1条规定的;  
3投诉书不符合本规范第 5.3.2条规定的;  
4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调查核实的过程中，应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核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同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听取被投诉人及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有关当事人进行质证。

建设工程造价站经过对招标控制价的复查后应作出结论，并将复查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招投标监督机构以及该工程的项目审批部门。由项目审批部门决定暂停招标的工程，由项目审批部门书面通知招标人继续进行招标的有关事项。

八、工作人员在受理招标控制价备案及相关投诉举报事项时，严格按照以上工作制度执行，严禁“吃、拿、卡、要”；树立服务意识，杜绝“门难进、脸难看”，坚决维护沈阳市行政审批大厅和沈阳建设工程造价站的公众形象和服务意识。